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HONGSE DANGAN
YANANSHIQI
WENXIANDANGAN
HUIBIAN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一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陕甘宁边区

政府文件选编

第一卷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编委会编纂. —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3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ISBN 978-7-224-10915-3

I. ①陕… II. ①红…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 - 文件 - 汇编 - 1937~1950 IV. ①K269.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94267号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薛保勤
副 主 任：陈怀刚 王建明 辛拴明 惠西平 宋亚萍
主 编：朱鸿召
执行主编：宋亚萍
副 主 编：姚文琦 罗平汉 梁星亮 李乃斌 赵万吉
编 委：王 继 杨忠虎 李忠全 孙国林 曹桂芳
 陈晓东 陈红彦 雷 波 贺治博 刘景巍
 张孔明

工作委员会

主 任：惠西平
副 主 任：宋亚萍
委 员：雷 波 贺治博 刘景巍 张孔明
 梁彩虹 王亚嘉 石继宏 管中湫
参编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陕西省档案馆

编者的话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是一部全面展示延安历史风貌与革命风采的大型丛书。但凡目前能收集到的延安时期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珍贵文献档案史料俱囊括其中而予以精心整理、汇编，内容包括延安时期出版的期刊、图书，以及个人日记、笔记、单位档案材料等，以期为中共党史研究、延安时期历史研究和20世纪中国社会历史研究，提供奠基性的资料。为了展现资料的历史原貌，我们采取了现代化影印技术，以体现其内在的历史价值。

该丛书首批推出60卷，主要收集整理延安时期出版的期刊、图书，陕甘宁边区政府、参议会文件以及鲁艺的档案等，其他方面的档案资料也将按计划陆续推出。

该丛书为国家“十二五”规划重点图书，并得到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在此，我们谨致诚挚的谢意！

本书编委会

2011年11月

编辑说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从1935年到1948年，这里一直是党中央所在地。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边区政府率领边区军民为支援全国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为战胜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做出了伟大的贡献，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

《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收录了1937年9月至1950年1月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开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本书共14卷，按年代顺序并结合文件数量的多少进行分卷，各卷档案文件以时间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件的历史原貌，只是对个别有明显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纠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做了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的则用□……代之并在（ ）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电，直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无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由于战争的影响及保存条件的限制，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不够完整，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 第一卷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新划分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 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秋收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

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日) 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五号)

——关于各乡公地收获问题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六号)

——关于向群众暂借粮食的办法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司令部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 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八号)

——为呈报公地收获粮食数目及保管情形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九号)

——为各专署增加人员及办公费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第一号)	
——为征收救国公粮事	
(一九三七年十月)	一二
征收救国公粮附则	
(一九三七年十月)	一五
救国公粮保管分配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	二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成立延安市政府	
(一九三七年十月)	二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十号)	
——延长等八县保安队不得调往他处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将盐池、定边、靖边三县划为独立的行政分区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	二三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政府名称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四
陕甘宁特区政府、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保安司令部通令	
——关于对友军溃散官兵的处理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五
陕甘宁特区政府民主选举运动宣传大纲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召开全边区司法人员联席会议的通知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二九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统一财政问题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〇
出入特区边境护照使用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三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	三二
陕甘宁特区政府通令	
——关于统一粮食问题	
(一九三七年)	三四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	
(一九三七年)	三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三号)	
——关于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五日)	三六
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告民众书	
(一九三八年三月三日)	五〇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动员牲口担任抗战运输	
(一九三八年三月四日)	五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四号)	
——关于设立军事工业局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	五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五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第七号)	
——开除张国焘一切职务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关于制止破坏抗日行为事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	五五
边区政府主席团关于处理顽固分子破坏边区问题给杨和亭	
乔钟灵的复信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七

附：杨和亭、乔钟灵给毛主席的信	五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陕甘宁边区党委训令	
——关于贯彻实行五月十五日布告的指示	
（一九三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暨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致全国各界人士公函	
（一九三八年六月五日）	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土地、房屋、森林、农具、牲畜和	
债务纠纷问题处理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六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边界纠纷和保护抗日救国团体，	
防止汉奸托匪阴谋活动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六月九日）	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巡回教师问题给陕西省政府的公函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	六八
附：边区教育厅公函	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团给三边专员王子宜的复函	
——同意成立定边县粮秣采买处	
（一九三八年七月八日）	七四
附：三边分区专员兼定边县长王子宜给边府的呈文	七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止佛教会、一心会活动	
（一九三八年七月十五日）	七六
筹备陕甘宁边区农业竞赛展览会进行计划纲要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五日）	七八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边区经济	
节省人力物力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六日）	八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十五号）	
——关于统一财政一切收入及公有财产管理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八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复选陕甘宁边区议会议员事	
（一九三八年九月）	八五
陕甘宁边区党委、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日）	八七
高自立代主席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问题给关中专员霍维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	八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统战工作给甘泉县长王明远边府巡视员魏希文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参议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急电	
——为敌机轰炸延安致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议会为参议会的通电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祖涵致国民政府等的电报（万急）	
——改边区议会为参议会及召开参议会事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九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给关中专员霍维德的指示信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	九六
附：关中霍专员维德同志的信	九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的指令	
——准予所拟救国公粮折扣办法、斗量斤数及征收标准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七日）	九七
附：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的呈文	九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关中专署征收公粮报告给专员霍维德的复函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九
附:关中专署霍专员维德的报告	一〇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三八年)	一〇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第六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〇九
附: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对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	一四六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五〇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五四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边区抗敌会、保安司令部关于	
发展生产运动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九年二月四日)	一五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签呈	
——呈请鉴核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域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二日)	一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政府委员就职视事的通令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日)	一六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六日)	一六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宁夏省政府函	
——请令飭豫旺县制止越境滋扰及破坏行政组织的行为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六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环县政府的指令	
——关于惩处豫旺县土匪越境破坏的问题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环县政府一月份工作报告的指示信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六四
附:环县政府一月份的工作报告	一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	
致宁夏省马主席电	
——请制止伊盟鄂特旗武力侵占边区地方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七一
附:宁夏马鸿逵主席复林伯渠、肖劲光电	一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右翼中旗政府的公函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一七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	一七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民众锄奸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三月五日)	一七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延安县政府的训令	
——解决部队生产之土地问题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三日)	一七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宁县一九三八年度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	一七九
附:宁县一九三八年工作报告	一八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陕西省政府的复函	
——光华商店并无发行一元、五元、十元之代价券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环专署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日)	一八九
附:庆环专署的报告	一九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令新正县府突击完成生产计划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

附：安定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请转饬对华池县一、二月份工作报告及三、四月份 工作计划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动植树运动及报告生产运动情况的通令	
(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
陕甘宁边区劳动互助社暂行组织规程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一九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关于严防倭寇在我沦陷区内推行伪钞问题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一九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及《督导民众 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二〇〇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二〇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二〇六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二一一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二一五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二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固临县政府的函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	二二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公布《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生产运动奖励条例》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二二二

林祖涵致孔院长电

——关于发行代价券等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七日) 二二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天水行营主任程潜的呈文

——呈复延安光华商店发行代价券情形

(一九三九年四月八日) 二二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致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肖主任函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 二二六

附: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关于青化砭驻警区部队耕种群众土地

问题给边区政府的复信 二二七

边区生产运动的初步检查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二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三二

附:关中分区三月份各项工作报告 二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关于曲子、环县、华池县工作报告及计划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三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定县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三七

附:安定县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二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

——迅速查明甘泉县保安队强征壮丁事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三九

附:甘泉县政府呈文 二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宁县政府的指令

——令知注意生产运动中的民众生产工作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一

附:宁县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二四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庆环专署马专员的便函	
——关于解决土地问题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四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环分区的指令	
——令转饬对环县三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四五
附：环县政府三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二四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抗大、保安处、参谋部等机关的便函	
——希查明纠正破坏群众利益等事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	二四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复函	
——关于延长县与宜川县划界等问题	
(一九三九年五月八日)	二五〇
附：谭生彬县长来信	二五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	
——对关中分区三、四两月份生产运动报告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日)	二五二
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边区保安处、边区高等法院	
关于目前各县司法干部补救办法的意见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五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安定县政府的训令	
——令严行查办李克仁捣乱地方一案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五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政府四、五月份工作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五六
附一：靖边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二五七
附二：靖边县政府五月份工作指示	二六一
边府林主席、高副主席给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及保安部队	
干部的信	
(一九三九年五月)	二六三
附：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致边府林主席、高副主席的信	二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八路军后方留守处布告	
(一九三九年五月)	二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的指令	
——据宁县呈报四月份工作情形指令转飭遵照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	二六七
附:宁县四月份工作报告	二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禁止仇货取缔伪币条例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二七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神府县政府的便函	
——对所呈三个月的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	二七七
附:神府县政府工作报告	二七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的指令	
——希转飭对赤水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的指令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八一
附:赤水县政府四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二八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行政院的呈文	
——呈报实施赈济概况请准予备案事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八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中央赈济委员会的咨文	
——向中央赈济委员会报告实施赈济概况请查照备案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九二
附:赈济委员会快邮代电	二九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交通部的咨呈	
——咨陈咸榆公路富延段工程进行情形并附送计划书	
(一九三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九三
附:中央交通部给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咨文	二九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的公函	
——函复永坪延川及黑虎山、盘龙山等段公路早经 兴工赶修已可通车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四日)	二九八